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正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刑案前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示，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部分亦為竊盜罪，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完全相同，本院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但累犯僅屬刑之一般加重事由，並無須在主文中特別記載，附此敘明。另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所有權財產概念，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非是，惟念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犯罪情節、所生損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被告竊得之財物，業據被害人立據領回，本件被告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0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到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許秋莉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3811號

21 被 告 黃正和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正和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士簡
26 字第4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上
27 開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5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
28 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70號裁定應
29 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

01 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月12日4
02 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羅鋒駿所
03 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
04 取，認有機可趁，竟徒手發動並竊取該機車，得手後駛離該
05 處。嗣羅鋒駿發覺上開機車遭竊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
06 悉上情。

07 二、案經羅鋒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正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王彥珩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
1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及現場照片12
13 張附卷足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應堪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黃正和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6 又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7 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8 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
19 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上開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
20 業返還告訴人羅鋒駿，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
21 佐，此部分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26 檢 察 官 陳 彥 章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29 書 記 官 林 國 慶